

【司法常識】



死刑該不該執行？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我國近年來對於應不應該廢除死刑，學者間反對者與贊成者分邊站，雙方壁壘分明，一直各持己見為此問題爭論不休。主張死刑應予廢止者所持理由無非是：人死不能復生，死刑殘酷，有違人道精神，且人犯被處死後，發覺判決錯誤，別無救濟方法；死刑與文明社會的恕道精神與理想背道而馳，對於社會上的頑劣分子，無明顯的嚇阻作用。主張死刑不應該廢止者所持的理由，歸納起來可分為四點：一、慙不畏死的人，如不使之與社會永久隔絕，善良百姓將永無寧日，為了維護社會安寧秩序，唯有將這些兇惡之徒，摒棄於社會之外；二、死刑足生威嚇作用，使人不敢以身試法，有抑制犯罪的嚇阻力；三、死刑合於替天行道的正義要求，符合國民對法的確信；四、近代司法制度日益完善，且死刑多為選科刑，可以備而不用，法官只有誠如歐陽修所說的：「求其生而不可得」的時候，才會動用死刑。

案例分析：

世界各國對於死刑存廢的爭議，由來已久，十六世紀時期，即已成為歐陸學者間爭議不休的話題，不過當時只是聚焦在宗教的立場而為評斷，直至十八世紀以後，才有不少法學家、政治家、社會學家以及教育學家受到啟蒙哲學的影響，紛紛

加入討論，以個人主義的人權思想為出發點，力倡死刑應該廢止。這種廢死言論蔚成風氣，逐漸影響各國的刑事政策。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統計，截至去年底為止，世界上共有一百三十九國國家，在法律上完全沒有死刑的存在。但是死刑仍然在很多國家盛行，就以被稱為民主國家老大的美國來說，自 1976 年大法官以五票對四票通過死刑的執行並不違憲，但應嚴格審查的決議以來，已經有將近七百人被執行，尚待執行死刑的名單還列有三千八百人。等於一個團的兵力，數字還蠻驚人的！美國有三億人口，經判決確定目前在監執行的囚犯，據統計有三百萬人。以三百萬人除以三千八百人，得到的數字是每萬名囚犯只有 1.26 人被判處死刑。美國持有槍枝容易，動輒以槍相向，殺人與暴力案件眾多，死刑犯維持這樣數字，應不算多。

美國各州各有各的自主法律，有的州贊成廢止死刑，有的州則主張維持死刑。就州來說，贊成廢止死刑的州略勝於維持死刑的州，不過據美國的獨立影片頻道在 2008 年舉行的民調，有百分之七十五的美國人贊成死刑的存在，在這種形勢下，2009 年美國執行死刑的人數，只有五十二人。以民為尊的美國，既有四分之三的國民想要維持死刑，短期內要完全廢止死刑，恐不容易達到目的。

亞洲國家中與我國國情相似的日本，也是維持死刑存在的先進國家之一，日本對死刑犯的處決，向來不對外公開說明，只有在執行完畢後才會通知受刑人家屬前來收屍，行刑程序因而受到國際人士批不人道。一向反對死刑的現任法務大臣千葉景子，突然在今年的八月底下令將執行死刑的場所與絞刑設施對外公開，但所在仍然保密，載送記者參觀的巴士窗簾都被拉上，讓記者們不知身在何方。只知道所參觀的是東京拘置所刑場。法務大臣所以會這樣做，據說目的是希望刺激日人討論死刑存廢的問題。

日本執行死刑方式，一向採用絞刑，目前尚有一百零七名經判決確定的死刑犯等待執行。根據日本的大報朝日新聞的報導：1985--1994 的十年間，日本的死刑執行率，每年平均是 1.9 人，1995--2004 是 3.7 人，2005 至今年是 6.3 人，執行的人數似乎逐年在提昇。日本的死刑判決數字並不多，為什麼等待執行的死刑犯會有那麼多？據說是與法務大臣的任期過短有關係。日本法務大臣的任期，很少有超過二、三年的，短的則只有幾個月。他們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與我國一樣，死刑犯經過判決確定，要法務大臣的批准才能執行，多位法務大臣對於剝奪人的生命，心存顧忌，除非遇到壓力，都不想批准執行，拖一拖自己就離職了，爛攤子留給新任處理，以致有死囚在日本看守所內活了二、三十年的怪事。大多數日本人民還是挺死

刑的，今年二月日本政府曾經舉行民調，有百分八十五的民眾支持死刑，原本反對死刑的法務大臣去年九月上任後雖然拒簽，近來態度也告軟化，在今天的七月九日開始批准執行。

鄰近的南韓最近也作死刑存廢的調查，超過八成以上的民眾支持死刑，不過自1997年以來，南韓未曾執行過死刑。

在我國，法務部也在民國八十四年對死刑的存廢作過民意調查，當時顯示的結果，一般民眾有百分七十二支持死刑，社會精英支持率為七十八，司法人員則高達八十八，最近的民意支持率與其相較，也相差不遠。有這麼多的人民支持死刑的存在，也不是少數人想廢就可以廢的，必須要有慎密的配套方案，循序漸進，才不致社會治安受到影響。目前刑法分則中，多次修法後已無唯一死刑的法定刑，縱出現兇殘犯罪，法官也可以從死刑、無期徒刑中擇一量處，非到必需與社會隔絕的地步，不會輕易判處死刑。未來死刑犯的數字，應該愈來愈少。至於現有的四十名判決確定的死刑犯，司法的救濟途徑既窮，站在執法機關的立場，也只有依法執行一途，此外別無他法！行政機關對司法的確定判決不執行，也是對判決的不尊重。曾經是日本「推動廢除死刑議員聯盟」成員的日本法相，最近終於點頭執行死刑，可以說明行政機關的立場。所以在我國要修法禁止死刑的存在，還有一大段路要走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99 年 9 月 6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